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2〕026号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智翔金泰项目一期改扩建（项目代码：2111-500113-04-05-75085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遥环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5U36LJ53）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重庆国际生物城C18地块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利用现有的原液车间1、原液车间2、原液车间3新增6条单克隆抗体原液生产线，利用灌装车间1新增2条灌装生产线，同时建设配套相关的公辅工程，年产单克隆抗体原液10476L。总投资45000万元，环保投资362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设置生活污水系统、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3个排水系统。生产废水收集系统分设活性及非活性废水两套收集系统，分别收集处理后进入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木洞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循环水站排水、纯水制备排水经统一收集后接入一期项目现有污水处理站清水池，经厂区现有总排口在线监控达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质检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制备废气、配料间、发酵废气等经分别收集处理后应符合无组织排放要求。

拟建项目保持现有环境防护距离不变，即污水处理站边界外5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及科研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一次性塑料耗材、废层析填料、废过滤膜、细胞炉渣、质检实验废液、不合格产品及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应集中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事故池等按重点防渗区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依托现有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管理体系。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应及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在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同时报送我局。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